

凤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检测单位：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二〇二四年六月



凤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

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检测单位：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凤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；项目编号：HRXF-2024-CS006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。

3. 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路线总长为 975.00 公里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- 1、国家、交通部、陕西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；
- 2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等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零伍拾元整（¥：310050.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确定，后期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出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后甲方支付乙方 50% 试验检测费。

(2) 乙方完成外业数据采集并向甲方提交正式外业检测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合同价款。

(3)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。

五、服务期

30 日历天完成检测任务

六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；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全县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共计 975.00 公里，按期完成合同内的凤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任务。

八、技术服务

1、进场人员管理：甲方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，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。如果检测试验单位不能及时按甲方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，致使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，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增加或减少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。

2、检测单位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风险。均由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3、检测单位在工作过程中，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，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，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，杜



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。

4、在检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将视为检测单位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。

(1) 检测单位所出资料有弄虚作假；

(2) 检测单位违反合同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；

5、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完成后将检测报告装订成册上报甲方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报告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，应以拖欠费用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；

2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报告，每逾期一日的，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 / 日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完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出具，乙方拒绝修改或重新出具的，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4、检测过程因某方原因造成安全损失的，由该方负责承担经济损失。



5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作再次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，乙方负责无条件配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6、赔偿的限额：在此双方约定，双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总费用的10%，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，不受该限额的限制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

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50101040006712

电话：0917-4762826

时间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福利支行

账号：70500000150112011100103146

电话：0917-6411182

时间：



成交通知书

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中心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举行了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（项目编号：
HRXF-2024-CS006）竞争性谈判会议，谈判小组依据各供应商递交的
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总价（小写）：310050.00 元

（大写）：叁拾壹万零伍拾元整

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
务中心签订书面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：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

代理机构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6 月 14 日

